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69/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PS/2/08

##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6月2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西九文化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設計比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西九文化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設計比賽提供背景資料，並重點講述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此事提出的主要意見。

#### 背景

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下稱"西九董事局")在2011年3月4日宣布選取Foster + Partners(下稱"F + P")設計的"城市中的公園"為主體概念圖則方案，並以該方案為基礎，為西九文化區擬備發展圖則。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下稱"該條例")第21(1)條，西九管理局須負責擬備發展圖則。發展圖則的主要作用是規劃西九文化區的用地和劃出各項文化藝術設施、其他用途(例如商業、酒店、零售及公共休憩用地)及區內基建工程的用地。

3. 根據該條例第21(3)及(4)條，西九管理局在擬備發展圖則時，必須諮詢公眾及民政事務局局長，而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施加其認為是對發展西九文化區屬必需或合宜的規定或條件。西九管理局在2011年9月30日至10月30日舉行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其間向公眾展示了建議發展圖則。據西九管理局所述，

雖然擬備建議發展圖則時是以主體概念圖則方案為基礎，但西九管理局亦有研究在2010年8月至11月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公眾認為其餘兩個概念圖則方案(即許李巖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設計的"文化經脈——持久活力"及 Office for Metropolitan Architecture設計的"文化新尺度")中可取的亮點，並在顧全主體概念圖則方案完整性的前提下，把其中技術上和財務上可行的亮點納入了建議發展圖則。

4. 建議發展圖則完全符合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0/26的法定要求。主要的規劃參數包括：最高地積比率為1.81；區內提供不少於23公頃的公眾休憩用地(包括3公頃的廣場及闊度不少於20米的海濱長廊)；住宅發展不超過總地積比率的20%；以及在三個分區地帶內，最高建築物的高度分別不超過主水平基準以上50米、70米和100米。

#### 建議發展圖則

5.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建議發展圖則的主要特色包括——

- (a) 17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載於**附錄I**)；
- (b) 中央公園。該公園提供23公頃的公眾休憩用地，以供設立小型藝術展館、進行露天表演、展出藝術作品，以及供人騎單車、跑步及觀賞維多利亞港景色；
- (c) 連接入口至西九文化區各個核心文化藝術場地的林蔭大道；及
- (d) 3個文娛廣場，可作為活動的中心及中央會合點。

6. 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公眾支持的有機發展原則、文化藝術界的期望、用地可供發展的時間、設施匯聚的效應、財務影響，以及與鄰近地區的連繫，西九文化區計劃將會分階段發展。中央公園可望在2014-2015年局部完成，而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則由2015年起分階段落成。西九文化區建議的分階段發展安排載於**附錄II**。

7. 西九管理局於2011年12月30日將發展圖則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考慮。按照西九管理局的工作計劃，該局將於2013年展開建造工程，以期在2014-2015年左右完成興建小

型藝術展館及中央公園的部分地方，緊接的是在2015年至2017年竣工的戲曲中心。

## 委員的意見

8. 委員曾於多次會議上討論西九文化區的硬件發展及建議發展圖則，其間曾就西九文化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設計比賽一事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9. 委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局會否履行承諾，為西九文化區個別地標設施舉辦建築設計比賽。他們希望M+及西九文化區其他地標設施的設計比賽會盡快舉行，以及在呈交城規會的發展圖則中可以列明設計比賽的指引。西九管理局表示，該等設計比賽會與法定規劃程序同步進行。首個建築設計比賽會在2012年初為戲曲中心舉行，預期戲曲中心可於2015年年底落成啟用。M+的設計比賽可望於2012年年中展開，隨後會為其他主要設施陸續舉辦設計比賽。

10. 委員亦關注到M+的進度。他們要求西九管理局為本地及海外建築設計師提供充裕時間擬備其參加設計比賽的作品。據西九管理局所述，該局會根據國際做法舉辦比賽，委任評審團選出優勝設計。預期本地及國際建築設計師會提交一流的參賽作品。

11. 有委員詢問，另一些設施的預定落成日期較M+為早，因何未為該等設施舉辦設計比賽，便先為M+舉辦設計比賽。西九管理局在回應時表示，因為M+是一個較為大型的項目，亦是整個西九文化區計劃較為基礎的部分，所以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設計比賽及其他相關籌備工作，以促進M+的發展。西九管理局會依據西九文化區的建議實施時間表，為其他地標設施舉辦設計比賽。

12. 委員詢問西九文化區內公園及西九文化區海濱的設計工作會由F+P負責進行，還是會為該等設施舉辦設計比賽。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公園將會是西九文化區內首先落成交付的工程項目之一。西九董事局會在定於2011年12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如何推展公園的設計程序作出決定。

## 最新發展

13. 西九管理局在2012年3月9日宣布為戲曲中心展開西九文化區的首個設計比賽。戲曲中心預計於2015年年底左右落成，將會是西九文化區內17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中最早開放使用的場地，亦是其中15個建議的表演藝術場地之一。戲曲中心位於西九文化區東面廣東道及柯士甸道西交界的地段邊沿。設計比賽的範圍將涵蓋一個提供1 100座位的戲曲劇場、一個有400座位的小型劇場、一個可供進行招待最多200名觀眾的表演的茶館，以及用作培訓和教育的輔助設施。

14. 西九管理局設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設計比賽的進行，該委員會由不同專業學會及文化藝術界的代表組成。就參加設計比賽資格預審提交意向書的截止日期為2012年4月10日。經甄選後入圍的設計團隊會獲邀提交其概念設計方案。有關設計方案將由一個評審委員會檢視，並通過面試等方式進行評審。評審委員會其後會向西九管理局發展委員會及西九董事局推薦委聘所選定的團隊。西九管理局已於2012年3月9日發出有關新聞通告，當中列明戲曲中心設計／設計顧問甄選程序的資料，上述新聞通告載於**附錄III**。

## 相關文件

15.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14日

## 建議發展圖則內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設施	說明
1	大型表演場地	全港最大型的室內表演場地，設有逾15 000個座位，適合舉辦本地及海外演唱會，以及大型娛樂節目。
2	展覽中心	中型會議設施，設於大型表演場地之下，並配合酒店發展項目。
3-4	自由空間(附設"音樂盒")	可容納300至500名觀眾，並且不為表演設限。另設提供150個座位(或300個企位)的"音樂盒"，為另類獨立音樂提供表演場地。
5	M+	國際級的視覺藝術博物館，集當代藝術、設計、建築、活動影像及流行文化於一身。第一階段將會發展43 000平方米的空間。
6	演藝劇場	設有1 200個座位及樂池的表演場地，適合舞蹈、芭蕾舞、歌劇及戲劇演出。
7	大劇院	大劇院可容納1 600名觀眾，適合歌劇、舞蹈和其他大型表演。
8	音樂劇院	專為巡迴音樂劇、流行商業製作及大型表演而設的場地，設有2 000個座位。
9-10	音樂中心(包括音樂廳、演奏廳及藝術教育設施)	包括設有1 800個座位的音樂廳及設有300個座位的演奏廳，專為室內演奏及獨奏會而設。

	設施	說明
11-13	當代表演中心(包括3個黑盒劇場及藝術教育設施)	包含3個靈活多變的表演空間，可分別容納400、250及150名觀眾，以配合不同規模的舞蹈、戲劇及多媒體演出。
14	中型劇場I	設有600個座位的鏡框式舞台劇場，設備完善，適合中型戲劇及舞蹈表演。
15	中型劇場II	提供600個座位，專為中等規模以對白為主的戲劇及舞蹈團表演而設。
16-17	戲曲中心(包括戲曲劇場、茶館及藝術教育設施)	包括一個設有1 100個座位的戲曲劇場，一間商營茶館，以及一個設有400個座位的小型劇場，作為中國傳統表演的場地。

資料來源：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網頁([www.wkcd.a.hk/pe3](http://www.wkcd.a.hk/pe3))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設計比賽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1年3月29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1年7月11日 (議程第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1年8月26日 (議程第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1年11月29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14日